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8月11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楊雯如	職稱 助理教授	單位	餐旅系
競賽案名稱	第13屆美國MNS國際菁英盃競賽 高中職組 KE2-A 侍酒師亞軍- 洪千惠	適用課程	餐旅實作訓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
參賽種類 得獎名次	全國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級 / 國際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級 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
送審資料	<p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 			
教學應用說明				
將平時餐旅實作訓課程融入選手的侍酒師練習，透過扎實與長時間及密集的訓練，讓選手熟悉侍酒師之服務流程，在輔導其動作與儀態之修正，爭取最佳成績。賽後並將比賽經驗進行彙整，融入未來相關課程教學，擴充教學深度與廣度，並進行經驗傳承，給未來選手做為參考，期許獲得更好的佳績。				
系科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			
院、中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			
教務處	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83，等第良好			校長
		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	
人事室		會計室		
校教評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1,350元			
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旅系	申請人	楊雯如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 ; 競賽名次: 第二名(銀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第 13 屆美國 MNS 國際菁英盃競賽高中職組侍酒師亞軍-洪千惠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: 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: 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: 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3</u> 分, 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: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: 特優為90分以上, 優等為85~89分, 良好為80~84分, 佳作為75~79分, 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申請人姓名	楊雯如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旅系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第 6 項		
申請案名稱	第 13 屆美國 MNS 國際菁英盃競賽高中職組 KE2-A 侍酒師亞軍-洪千惠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 <u>楊雯如</u>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楊雯如</u> (請簽名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楊雯如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